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 2019 年全年累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经过对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协议、定价原则等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材料、动力、设备维修、运输劳务和后勤服务。这些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勇、谢洪燕

2018 年 12 月 12 日